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四十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一〇五元

社電　臺北：二一三一　重慶南路一段四八一二七號

郵撥帳號　一八五五七五號

印刷者　文盛印刷廠　地址：北市友三街七號　電話：三一一四六

發行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地址：北市武昌街一段五號　電話：三一一五六

司法院院本部會報

研究再審非常上訴

謀求審判業務改進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一次院本部業務會報於元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由范祕書長親自主持，楊副祕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參加。首先檢討以往業務會報提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廳處室主管依次提出業務報告，范祕書長對以往業務會報提示事項，主管單位均能儘速澈底執行，甚表欣慰。嗣范祕書長並作各項業務提示：

一、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旨在保障人民權益，使當事人對於有錯誤的確定終局判決或違背法令之刑事判決，有聲明不服謀求救濟之機會。惟各級法院對於再審案件、三審法院對於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過於審愼，是否係民刑事訴訟法擬考察項目、考察規定過嚴，或係執行問題，請主管廳研究，以發揮再審及非常上訴之功能。

二、爲謀求審判業務之改進，擬舉辦審判實務研究會，其研究項目、參加研究人員、主持研究人選，均須預爲計劃。原則上本年舉行兩期，希妥爲準備。

三、組團考察外國司法制度，應預始籌建工作，於同年七月動工，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如期完工，參與籌建工程督導等任內，對於上著有勞績，應予記功乙次。㈡臺灣監獄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瑞甫，對籌建工作之協調亦有勞績，應予嘉獎乙次。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任內，對於工程督導策劃上著有勞績，應予記功乙次。㈣臺灣臺南分院書記官長劉稚和、簡任書記官劉在湍，於服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成後，爲籌備成立、佈置辦公廳舍落美化環境、親率工友，早晚從公，備極辛勞，各應予記功乙次。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鍾曜唐，書記官長李隆義對於該院辦公廳舍落成後，爲籌備成立、佈置辦公廳舍落美化環境、親率工友，早晚從公，備極辛勞，各應予記功乙次。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任書記官戚習正、楊添與、執達員李信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書記官江宗雄四人，敘獎部分另由各該權責機關自行發佈。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會計室主任蘇祥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任內，對於工程督導策劃上著有勞績，應予記功乙次。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劉上著於七十一年元月二日（農曆除夕）上午十二時十二分，由法務部人事處張處長效三陪同李部長舉同人事處長效三於本（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蒞臨臺北看守所，由朱所長接待巡視舍房大樓、炊場、女所、花圃及農場等處所，李部長對該所囚情安定，及重點業務改進措施至表滿意，於三時二十分欣然離去。

本刊司法節特刊

專家學者革新意見

司法院採擇實施

【本刊訊】本刊於元月十一日慶祝第三十七屆司法節發行特刊，以「慶佳節談革新」爲題，請楊大法官與齡、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孫祕書長性初、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戴主任東雄、最高法院游庭長開亨、張庭長承槐、公司法革新意見，其中頗多創見。而關於審判業務之徵文，亦頗多參考之處。據悉，司法院對上述各項建言極爲重視，范祕書長於日前舉行之業務會報中特提示各廳處室主管，就上開專家學者革新意見，應進行研究或採擇實施，或作爲改進業務之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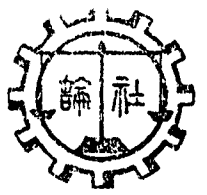
委員文伯及楊委員大器、最高法院曾推事桂香、行政法院曾評事華松、推事兼司法院第二廳幫辦林博士國賢、臺灣高等法院陳推事義雄、臺北地方法院黃推事水通、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吳愼志及黃麗生發表意見，張庭長承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張

籌備板橋分院有功

褚院長等分別獲獎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籌建工程，自六十八年開始籌建工作，於同年七月動工，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如期完工，參與籌建工作之有功人員，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核定獎勵如左：㈠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褚劍鴻於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時，爲該院板橋分院籌建之原始發動人，對於用地之徵購、院舍圖樣之設計、工程款之籌集等，均親身督導協調，卓著勞績，應予記功乙次。㈡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羅萃儔，對於用地之徵購、院舍圖樣之設計、工程款之籌集等，均親身督導協調，卓著勞績，應予記功乙次。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邱鎮京，對於用地之徵購、院舍圖樣之設計、工程款之籌集等，均親身督導協調，卓著勞績，應予記功乙次。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曹德成，有鑒於最近竊盜案件層出不窮，對於偵查犯罪，不分晝夜，親赴現場勘查，並能運用科學方法，採集證據，迅速偵破，成績優良，應予嘉獎。

辦案持平・不計毀譽



訴訟上救濟程序，爲近代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我國現行法制，沟亦本此原則，規定諸多救濟程序，俾被告權益之保障，臻於周密。細按其規定內容，與世界各民主國家刑訴法相較，不啻毫不遜色，抑有過之。

審級制度、非常上訴及再審制度，均爲訴訟上救濟程序之一環，詳言之，訴訟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非常上訴於最高法院，再審或非常上訴及再審聲請之准許，適用。「辦案持平，不計毀譽」，有此八字，心中之賊，當無不去之理。司法同人，其勉之哉！

由此以觀，我國現行法制，洵屬法良意美，堪足吾人自豪。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善用此項法制，將之發揚光大，使被告權益之保護周至，則有待司法同人崇法務實，恤獄愼刑。不可有喜惡褒憎之心，應常存易地而處之胸懷，而後始能將此項法意，發揮得淋漓盡致。

近偶聞社會輿論反映，法院於非常上訴及再審聲請之准許，過於嚴格，依法定程序獲得救濟者，數字不多。按訴訟救濟程序之設，原在使正義獲得圓滿實現，審級制度固係如此，非常上訴及再審制度亦莫不皆然，苟關閉其一，訴訟當事人之冤抑，即無從依正當程序獲得昭雪，設身處地以想，其對司法之觀感如何，誠不待智者而後知。

司法工作原係良心的事業，司法同人應隨時心存戒愼恐懼之念，心理不能稍有偏差，苟非常上訴及再審之聲請，不合法定要件，應即峻拒勿疑，不能率予准許；若合乎法定要件，亦應准許，不能以「明哲保身」之原因，從嚴處理。古人所謂「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於司法官應無適用。

巡視臺北監所

法務部李部長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農曆除夕）上午十二時十二分，由法務部人事處張處長效三陪同，輕車簡從，蒞臺北監獄巡視，由該監督典獄長慶雙親自引導，巡視該監各工場炊場、宏德補校、受刑人戒舍、醫務中心、女監等行刑設施。所到之處，均受到職員及受刑人熱烈掌聲。

李部長對正在炊場工作之職員及受刑人工作辛勞特加慰勉，並對正在舉行小型康樂活動之受刑人致慰問之意。巡視至女監時，對女受刑人所携帶之子女並各贈送春節禮品壹份，表示慰勉。該監職員及受刑人等對部長在農曆除夕百忙中仍抽暇前來探慰，均深爲感激。

【又訊】法務部李部長率同人事處張處長效三於本（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蒞臨臺北看守所，由朱所長接待巡視舍房大樓、炊場、女所、花圃及農場等處所，李部長對該所囚情安定，及重點業務改進措施至表滿意，於三時二十分欣然離去。

高檢處曹首席指示

暴力犯罪從速偵辦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曹德成，有鑒於最近竊盜故意殺人等暴力犯罪，危害社會治安至鉅，特於元月二十二日指示所屬各地檢處檢察官，對於已偵破此類案件，應予嚴偵迅求法院從重量刑。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

文書格式彙編出版

司法院送公證人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爲推廣公證，加強公證業務之辦理，宣傳公證制度之優點與公證手續，使民衆善加利用，減少爭端，疏減訟源外，並於七十年三月間，邀集各地方法院公證人舉辦爲期一週的公證實務研究會；分就現有公、認證文書格式、疑難法律問題以及空白契約例稿全；人手一冊，必於業務之推展。本書仍如往例免費分送各公證人參考使用，並酌嚐於各公證處（含公證分處之）潛滋默長，導社會於祥和。

公證便民措施，及再審制度亦莫不皆然，苟關閉其一，訴訟當事人之冤抑，即無從依正當程序獲得昭雪，設身處地以想，其對司法之觀感如何，誠不待智者而後知。

司法工作原係良心的事業，司法同人應隨時心存戒愼恐懼之念，心理不能稍有偏差，苟非常上訴及再審之聲請，不合法定要件，應即峻拒勿疑，不能率予准許；若合乎法定要件，亦應准許，不能以「明哲保身」之原因，從嚴處理。古人所謂「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於司法官應無適用。「辦案持平，不計毀譽」，有此八字，心中之賊，當無不去之理。司法同人，其勉之哉！

國家賠償事件

高院訂處理要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所擬「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經報奉司法院核定後，該院除轉知所屬各法院查照外，已於日前依據該要點第二項規定，指定庭長鄭紅、林兆、傅秉衡、吳經及推事秉書記官長龔洛沛爲該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並以鄭紅爲召集人，將主持會議及有關會議結果之發報事宜。

據悉，臺灣高等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掌包括有：㈠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調查、協議事項。㈡關於該院所屬法院賠償金額超過巡行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農曆除夕）上午十二時十二分，由法務部人事處張處長效三陪同，輕車簡從，蒞臺北監獄巡視，由該監督典獄長慶雙親自引導，巡視該監各工場炊場、宏德補校、受刑人戒舍、醫務中心、女監等行刑設施。所到之處，均受到職員及受刑人熱烈掌聲。

李部長對正在炊場工作之職員及受刑人工作辛勞特加慰勉，並對正在舉行小型康樂活動之受刑人致慰問之意。巡視至女監時，對女受刑人所携帶之子女並各贈送春節禮品壹份，表示慰勉。該監職員及受刑人等對部長在農曆除夕百忙中仍抽暇前來探慰，均深爲感激。

【又訊】法務部李部長率同人事處張處長效三於本（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蒞臨臺北看守所，由朱所長接待巡視舍房大樓、炊場、女所、花圃及農場等處所，李部長對該所囚情安定，及重點業務改進措施至表滿意，於三時二十分欣然離去。

沙鹿結夥刼鈔主犯

蘇俊模等判處死刑

速審速結以儆效尤

【本刊臺中訊】詳閱卷證作業，於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九日兩次公開審理，因被告等罪證確鑿，隨即辯論終結，並於同月廿二日宣判，被告蘇俊模均不服，提起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免除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蔡廷璋以原判量刑過輕，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陳宗鎖等十年。到庭聆聽判決之民衆，對中院判決公正，迅速明快，嚴懲凶頑，均一致稱讚。

查廖、蘇二被告均是素行不良，且多次犯案，蘇俊模曾於六十八及六十九年間犯妨害自由、恐嚇等罪，被告廖天生於民國六十四年起就犯竊盜罪，以後便持續不斷偷竊，恐嚇，他每次出獄後立即故態復萌，於緩刑前科中又於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再犯竊盜、贓物罪，經中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陳宗鎖等十年。到庭聆聽判決之民衆，對中院判決公正，迅速明快，嚴懲凶頑，均一致稱讚。

查廖、蘇二被告均是素行不良，且多次犯案，蘇俊模曾於六十八及六十九年間犯妨害自由、恐嚇等罪，被告廖天生於民國六十四年起就犯竊盜罪，以後便持續不斷偷竊，恐嚇，他每次出獄後立即故態復萌，於緩刑前科中又於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再犯竊盜、贓物罪，經中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陳宗鎖等十年。到庭聆聽判決之民衆，對中院判決公正，迅速明快，嚴懲凶頑，均一致稱讚。

查廖、蘇二被告均是素行不良，且多次犯案，蘇俊模曾於六十八及六十九年間犯妨害自由、恐嚇等罪，被告廖天生於民國六十四年起就犯竊盜罪，以後便持續不斷偷竊，恐嚇，他每次出獄後立即故態復萌，於緩刑前科中又於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再犯竊盜、贓物罪，經中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陳宗鎖等十年。到庭聆聽判決之民衆，對中院判決公正，迅速明快，嚴懲凶頑，均一致稱讚。

竊盜贓物案件

北院專庭審理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爲被告盜贓物案件之專庭辦理，對於當前遏阻盜風之政策將可相互配合，實爲年來司法界爲檢肅竊盜又一重大措施。任分別組成審理竊盜贓物案件之專庭辦理，對於已偵破此類案件，應予嚴偵迅速起訴，並於起訴時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敬告讀者

本刊現發售之「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民法總則實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及預售之「司法周刊合訂本」、「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帳戶或逕洽本社發行部。但近有讀者將其他書在本刊中縫刊登廣告，而不屬本刊發售之書款，亦撥寄本刊帳戶，玆爲避免退款手續麻煩，敬請讀者注意廣告內容，以免有誤。

廣告

本刊中縫廣告料該廖天生出獄僅半個月即同月十七日，又夥同其他被告等六人搶刼沙鹿合庫運鈔車終至難逃法網，被判處極刑。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間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暨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如欲利用中縫廣告，請將廣告費及廣告樣稿送本社編輯部。